AUG012024_1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631861 日期：2024年8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清洁服务行业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在评估特殊能力时，USCIS采用两步分析法。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8)(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首先，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类型证据中的至少三种：

-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显示该非公民在拟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10年全职经验；
-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该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 该非公民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报酬的证据；
-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或
-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非公民在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能“ 直接适用 ”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 可比证据 ”来确立资格。8 C.F.R. § 204.5(k)(3)(iii)。

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1 如果申请人满足该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评估所有证据，整体考虑该申请。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8)(2)。该机构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水平。Id.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职位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

II. 分析

A. 特殊能力个人

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确立了其EB-2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为“ 清洁服务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企业家 ”。2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审理主任对申请适用了比所要求的优势证据标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8 C.F.R. § 103.3(a)(1)(v)。然而，律师未按要求解释或指明审理主任从事该不允许的证据权衡的任何具体实例。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证明其在职业中拥有10年经验的要求，但结论认为其未证明证明特殊能力所需的其余五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8 C.F.R. § 204.5(k)(3)(ii)。经重新审查，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本办公室不同意记录证明其拥有10年经验。Id. 关于其他类别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

1 USCIS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裁决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中的适用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
2 申请人未主张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认定申请人未就任何其他类别提供充分证据。Id. 因此，申请人不能满足六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或主张其拥有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报酬，依据8 C.F.R. § § 204.5(k)(3)(ii)(C)和(D)。因此，本办公室不再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因其不存在争议。本办公室将在下文处理依据8 C.F.R. § § 204.5(k)(3)(ii)(A)、(B)、(E)和(F)存在争议的其余标准。

1.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

为确立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 的“ 电子-电气技术员 ”证书。根据所提交的学术记录，电子-电气技术员“ 有资格规划、执行和评估项目的实施以及电子系统的维护，以操作电机 ”及相关任务。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申请人是“ 清洁服务领域的企业家 ”。无论是书面论证意见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解释电子-电气领域与清洁服务创业之间的关系。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标准。

2.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显示该非公民在拟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10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为确立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拥有和经营的一些企业合伙人的数封信函。所提交的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其于I I2022年I I注册成立其当前企业（大约在本申请提交前两个月）之前，拥有任何“ 清洁服务领域企业家 ”职业的经验。尽管申请人此前有若干不同的事业，包括餐厅、停车场和旅行社，但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显示其在2022年末之前经营过清洁服务公司。因此，记录未证明其拥有10年清洁服务企业家的经验。此外，所提交的信函存在缺陷，因其未按要求说明申请人在各企业的工作是全职还是兼职。3 没有该信息，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在各公司的工作是否等同于10年全职就业。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以显示在所提供的职业中拥有至少10年全职就业。

3 本办公室注意到信函中指定的若干时间段相互重叠。申请人在任何后续申请中应澄清其在各企业工作的时间分配。

3.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8 C.F.R. § 204.5(k)(3)(ii)(E)。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 专业协会 ”的会员。8 C.F.R. § 204.5(k)(3)(ii)(E)。法规将“ 专业 ”定义为包括“ 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和教师 ”，或“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通过引用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国际设施管理协会（IFMA）会员证书的副本以及该组织网站的一页。4 该网页称该组织是“ 全球最大且最广泛认可的设施管理专业人士协会 ”，但未包含有关会员资格要求的信息。申请人未提供有关该协会的进一步信息。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张，申请人的会员资格“ 应被视为满足 ”该标准。该书面论证意见就IFMA作出了多项声明，称其“ 以制定行业标准而享有声誉 ”，“ 其会员资格通常涉及积极参与 ”，并且其提供多个会员等级，“ 要求满足特定标准，例如教育 ”。然而，主张需要依据来支撑，因为断言本身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如上所述，记录并未确立IFMA是法规所定义的、属于上述所列职业之一或属于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职业的专业人士协会。8 C.F.R. § 204.5(k)(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团体中的会员资格满足法规要求。

4.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针对该标准的证据包括来自商业伙伴和同事的推荐信，证明其工作经历和成功项目。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信件是“ 来自同行、专业人士和商业实体的认可和支持的明确证据 ”。记录中还包含一些关于申请人部分餐厅和俱乐部的信息性文章，以及其餐厅获得的本地奖项的副本。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未确立该标准的资格。尽管信件和其他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这些 respective 事业中取得了成功，但并不能

4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何时加入该协会，且该协会并非在初始申请中提交。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 103.2(b)(1), (12)。

表明申请人因对整体创业清洁服务行业的成就或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5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所需标准，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随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8 C.F.R. § 204.5(k)(3)(ii)。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且其未主张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或其在其他方面符合 underlying EB-2 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奖项相关要求的任何独立信息，仅有申请人解释 respective 奖项的描述。